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440114-59-03-010900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禄巢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禄巢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21]120号，2021年7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年5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起至2021年10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中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禄巢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禄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东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21'22''$ ，北纬 $23^{\circ}28'20''$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地块前期已建成1栋物流中心、1座动力中心及配套道路、防护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新建4栋3~4层厂房及配套道路、防护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新建厂房1（总建筑面积约 12948.42m^2 ，总高度 25.65m ）、厂房2（总建筑面积约 6641.72m^2 ，总高度 25.65m ）、厂房3（总建筑面积约 9372.16m^2 ，总高度 25.1m ）、厂房4（总建筑面积约 9368.26m^2 ，总

高度 25.1m)。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21]120 号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7 月 7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21]120 号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予以审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3hm²，挖填土方总量为 1.68 万立方米，根据相关条例，属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虽未开展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沉沙池等水土保持工作。同时,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情况。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制定下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细则(试行)》第八条,本项目属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情形,可简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但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验收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2.33hm^2 。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33hm^2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8%,表土保护率不计列,综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本项目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截至 2021 年 10 月，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禄巢粮食仓储及加工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江汉新	广州禄巢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汉新	建设单位
成 员	陶礼逵	广州中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陶礼逵	监理单位
	江芷雯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江芷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海	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海	施工单位
	将丹鸿	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将丹鸿	设计单位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刘平	专家